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澄清公布 及 須予披露之交易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布中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一項有關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計算百分比率多於 5%但少於 25%，故此，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符合通知及公布之規定，而不是於該公布第 3 頁副題「上市規則涵義」一節之第 2 段所述「由於沒有一項有關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計算百分比率多於 5%，故此，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市規則第 14 章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謹此進一步澄清如下項：

合營公司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合營公司建議註冊資本將按照同佳基金及廣州盟星于合營公司股權比例支付。因此，同佳基金應付現金給合營公司作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5,300,000 元及提供融資擔保責任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前述資本支出及合營公司未來資金由合營協議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未來融資需要及前景後釐定。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站是 [www.cs-ih.com](http://www.cs-ih.com)